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開創多元發展 達致企業擴張

財務重點

本人欣然宣佈，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第一季度內，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港幣 17,527,000 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 5,295,000 元比較，增加 231%。

本季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372,000 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 227,000 元比較，錄得 64%之升幅。

千港元	2004 年第一季	2003 年第一季	增幅
營業額	17,527	5,295	231%
股東應佔溢利	372	227	64%

期內，集團的肥料銷售倍增，銷售額達港幣 15,771,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5,295,000 元躍升 198%。期內，集團銳意在目標市場，尤其是中國主力擴展，作出策略部署以期達致迅速發展。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中期股息。

發展概略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是一個好開始。期內集團發展甚速，並先後於科研領域、產品商品化發展及企業擴張上獲得理想的成績。沿着已開拓的軌跡，憑藉已成功建立的發展基礎，集團將持續邁進，期待本年能獲得更豐碩之成果。

開拓免疫科研新領域

免疫力與健康息息相關，長江生命科技於眾多生命科技之課題中，特別選定免疫力為其研究重點之一，並投入相當資源，沿着「提升免疫力以增進健康」此理念進行一系列研究，至今已累積相當經驗，掌握一定知識及技巧。

過往期間，集團邀請世界各地之著名學術機構為其旨在提升免疫力的方案進行針對性研究，多項研究結果均顯示該等發明能增強免疫功能，奠定長江生命科技在免疫力方面的科研權威性地位。期內，已完成並公佈之研究結果如下：

北京專家所進行之研究

與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基礎醫學院生理學系許榮焜教授合作進行的研究中，研究人員把集團產品餵飼經藥物壓抑免疫能力的小鼠 17 天後，巨噬細胞的吞噬指數增加 5 倍。集團產品在免疫力備受抑制的小鼠體內，仍能顯著提升免疫系統功能及作用，顯示產品於免疫力受壓抑情況下，亦能逆轉形勢，有效提升免疫功能。

香港中文大學之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早前為集團抗癌產品進行之測試顯示，經人工注射人類肉瘤細胞株的小鼠服食集團產品 14 天後，發現多種細胞活素之濃度增加約 50% 至 70%。細胞活素乃負責傳遞免疫訊息及調節不同免疫細胞的作用及活力，有助增強免疫系統的運作能力。

長江生命科技科研實驗室之研究

長江生命科技之科研人員亦於科研實驗室進行一系列體外測試，將人體外周血單核細胞（即血液中的免疫細胞）抽出，並加入集團產品處理培養，結果顯示低劑量之產品已能誘發人體免疫細胞分泌細胞活素。

哈佛醫學院之研究

集團與哈佛醫學院旗下麻省綜合醫院之 Partners AIDS Research Center 進行的愛滋病研究顯示，集團之方案於愛滋病患者及健康人士血液中的先天性免疫細胞均能增加細胞活素（腫瘤壞死因子 TNF-alpha）分泌達數十倍之多，調節免疫細胞之功能，反映集團的方案應用範圍十分廣泛，不單對健康人士血液中的免疫細胞有效，於免疫系統臨於崩潰的愛滋病患者血液中的免疫細胞內，亦能顯著提升功能。

此研究結果足證集團免疫科研平台所發展的方案應用廣泛，由此衍生之產品亦能發揮免疫調節效能。

保健產品陸續面世

多項試驗顯示集團的免疫研究能發揮一定效能，基於此科研平台而研發之一系列與免疫力有關的唯健™ (VitaGain™) 系列保健產品，於人類健康市場開闢一個屬於免疫產品的嶄新領域，市場上大有需求。

期內，集團推出唯健™免疫素「每天保健配方」，旨在全面增強服用人士之免疫功能，減少感染疾病之機會。此產品除適合需應付沉重工作壓力之人士外，亦特別適合經常感到不適、病後康復或需經常保持最佳健康狀態的人士服用。

至今，集團沿免疫科研平台而發展並已推出之保健產品有兩大類：第一類為適合一般人服用，以助身體應付日常挑戰及減少感染的唯健™免疫素「每天保健配方」；第二類為針對某種人士或身體特別需要而設的產品，如唯健™免疫素「傷風感冒前配方」及「鼻舒適配方」，此類別的其他產品亦快將推出。

策略性收購加速業務拓展

策略性收購是集團的擴張策略之一，集團將因應產品科研之進度與各地市場之業務拓展速度，物色適合的收購對象，務求達致協同效應與企業擴張。一方面，集團將專注拓展業務，加快產品之銷售與推出，令業務穩步增長；同時亦冀透過收購，加快集團的向外擴張速度。

於本年的第一季度內，集團已進行三項收購，就有關本身業務作出垂直整合：

於中國收購肥料銷售網

集團與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深化合作關係，動用超過人民幣一億元，作出兩方面的合作，第一為共同收購一個於江蘇省擁有 470 個銷售點之銷售網；第二為建立肥料生產設施，大幅提升產量及銷量。

入股澳洲肥料公司 Fertico

集團購入南澳洲肥料公司 Fertico Pty Limited 60% 權益，該公司主要經營有機肥料及園藝用品之銷售及肥料生產，擁有廣泛之銷售網絡及完善之肥料生產設施。是項收購對集團的肥料業務具催化作用，包括：

- 有利進軍澳洲有機食品市場；
- 有助發展家居花園園藝市場；
- 增設當地肥料生產，加快市場滲透率。

收購澳洲水廠 AquaTower

長江生命科技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購入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獨家供水之水廠 AquaTower Pty Ltd，集團所佔權益為 51%。是項收購令集團首度涉足澳洲水處理業務，有助集團擴闊環境治理業務的層面，加速集團擴展營運規模。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循以下數個方向，繼續向前邁進：

集團將繼續與世界各地之科研學術機構展開更多健康相關產品研究，對於已開展的研究，結果經收集整理後，將陸續作出公佈。每一項研究測試進展將促進集團旗下各種健康相關產品的科研進度，加快產品研究之步伐。

在既有市場中，集團將加快拓展現行產品的銷售，進一步擴闊盈利基礎。

集團並將繼續就與本身業務有協同作用的項目作垂直整合，預期此等策略性部署將有利擴張營運層面，覆蓋產品科研、銷售以至生產配套，令集團享有綜合式優勢。在各方面配合得宜下，將有助集團於重點市場中，因應需求而靈活調校運作模式，以加快市場之發展速度。集團正積極尋求更多收購及業務發展機會。

垂直、橫向同步發展 強化深度及闊度

此季度為集團上市後的第七個季度，回顧一年多以來，集團銷售基礎已越加鞏固，科研成就亦屢獲肯定。集團已按計劃推出一些研發週期較短的產品，以增加財務收益，為研發週期較長的产品提供所需資源。

集團往後的重點策略，是以其充裕資源充份應用於擴充銷售、科研、投資與業務收購上。擴充銷售與財務投資能壯大盈利基礎，而科研及收購則能擴大產品範疇。根據擬定的發展藍圖，集團的優勢在於近景、中景及遠景兼備，銷售及投資能帶來近景，業務收購能帶來中景，而科研能確保集團擁有長遠的發展動力。這三軌並行的發展策略，將有助集團同步作出垂直及橫向發展，以強化企業與業務擴張的深度及闊度。

總括而言，集團將作多方面及多元化的發展。可以預見，集團之發展速度定較一般生物科技公司為快，前景樂觀。

致意

全賴公司整體員工及業務夥伴的配合，集團能於今年首個季度內全速前進，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致以衷心感謝。相信憑藉向前邁進的衝勁及決心，集團於往後仍會保持快速的擴展步伐，務求創下理想的成績。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527	5,295
銷售成本		(15,033)	(3,882)
毛利		2,494	1,413
其他收益	3	49,698	51,987
員工成本	4	(26,252)	(26,084)
折舊		(5,245)	(5,029)
攤銷無形資產		(811)	(690)
其他經營開支		(19,474)	(21,394)
經營溢利		410	20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	(15)
除稅前溢利		411	188
稅項	5	-	-
除稅後溢利		411	188
少數股東權益		(39)	39
股東應佔溢利		372	227
每股溢利	6		
-基本		0.006 仙	0.004 仙
-攤薄		0.006 仙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就若干固定資產及投資證券予以估值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均屬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從銀行存款及投資金融工具所得之收入。

4. 員工成本

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 31,706,000 元（2003 年：港幣 29,208,000 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為港幣 5,454,000 元（2003 年：港幣 3,124,000 元）已被資本化。

5. 稅項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3 年：無）。

由於未能對將來之溢利趨勢作預測，以推斷可被應用之稅務虧損，故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2004</u>	<u>2003</u>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u>372</u>	<u>22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407,120,684	6,407,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1,858,229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408,978,913</u>	<u>不適用</u>

本公司並無列出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乃由於在該期間本公司兩批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均比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轉換該購股權並無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03 年：無)。

8.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3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2,391,662	46,042	-	(284,320)	2,153,384
投資證券之重估虧損	-	(8,202)	-	-	(8,202)
重估盈餘於出售投資證券時 變現	-	(5,754)	-	-	(5,754)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227	227
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	2,391,662	32,086	-	(284,093)	2,139,655
2004					
2004 年 1 月 1 日	2,391,707	63,948	350	(283,392)	2,172,61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78	-	-	-	478
投資證券之重估盈餘	-	84,394	-	-	84,39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82)	-	(82)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372	372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2,392,185	148,342	268	(283,020)	2,257,775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一)	2,821,508,571	44.0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500,700 (附註二)	700 (附註二)	-	-	1,500,7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林興就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	-	-	1,250,000	0.02%
關超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 (附註三)	-	500,000	0.01%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	-	70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3%

附註：

-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該兩項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三. 該等股份乃由關超然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	690,000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	690,000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	690,000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林興就	30/9/2002	222,000	-	-	-	222,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480,000	-	-	-	48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	480,000	-	-	48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22,854,4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失效	於期間內註銷			
30/9/2002	3,952,000	-	34,500	12,400	-	3,905,100	30/9/2003-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9,146,000	-	317,100	39,600	-	8,789,300	27/1/2004-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	10,160,000	-	-	-	10,160,000	19/1/2005-18/1/2014 (附註三)	1.7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失效	於期間內註銷			
30/9/2002	316,000	-	-	-	-	316,000	30/9/2003-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580,000	-	-	-	-	580,000	27/1/2004-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	580,000	-	-	-	580,000	19/1/2005-18/1/2014 (附註三)	1.762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20,008,571	44.0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2,820,008,571	44.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2,820,008,571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0,004,286	22.01%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1,880,005,715	29.34%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4,700,014,286	73.35%

(二)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001,429	7.34%
張令玉	實益擁有人 (附註 vi)	401,585,714	6.2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附註）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樹勳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東
管理層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附註： 除作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均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及投資，其中包括關於保健、保健補給品之業務及/或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市務推廣及/或銷售。以上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因該等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itigroup」) 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Citigroup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獲 Citigroup 告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Citigroup、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兩位組成，王于漸教授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

李澤鉅

執行董事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彭樹勳 副總裁及科技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生產總監

林興就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Peter Peace TULLO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漸

郭李綺華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k-lifesciences.com內。